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

杭电教工〔2022〕21号

关于开展第二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 评选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21〕15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全面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弘扬尊师重教风尚，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杭电教工〔2020〕3号）文件精神，结合省委巡视反馈意见，经学校研究，决定开展第二届“星耀杭电”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全体在职教职工（含合同用工），其中，2020年后获得省级及

以上荣誉称号的（以政府盖章为准），由所在学院（部门）上报，经各专项小组审核，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认定；获得首届“星耀杭电”荣誉称号的，不参加本次评选；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二、评选条件

本届“星耀杭电”的教学之星、科研之星、育人之星、服务之星评选基本条件详见《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具体评选办法详见各附件。

三、评选程序

（一）个人申请或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学院（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经集体讨论并征得本人同意后提出符合条件的人选。

（二）部门审核。申请人所在学院（部门）对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会同教学、科研等部门对相应的成果进行确认，对廉洁自律、师德师风等情况进行审查，确定推荐人选并在学院（部门）公示后提交各专项评选组。

（三）专项评选组评选。各专项评选组修订具体评选办法并报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审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评选办法应包括评选标准、评选方式、名额分配等具体内容。

（四）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各专项评选小组将评选结果汇总后报送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由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学校教职工荣誉奖项评审领导小组审议、党委会审

定通过后公示。

(五) 发文表彰。学校正式发文并召开表彰大会。

四、时间安排

2022年3月—9月，评选工作的具体安排见《第二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评选活动安排表》(附件1)。

五、表彰奖励

2022年9月召开表彰大会，具体奖励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工程实施意见》另行确定。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认真组织。成立以各牵头单位正职为组长的专项评选工作组，修订具体评选条件、标准及程序，认真做好各项评选事务。各专项评选组要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评选工作，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二) 严格审核、宁缺毋滥。坚持实事求是，从严把握人选条件，注重基层、突出一线，向长期从事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一线人员倾斜。候选人所在学院(部门)对推荐材料真实性负责，各牵头单位对推荐结果的公正性负责。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专项评选组要把宣传工作贯穿评选活动始终，积极利用各级各类平台加强评选活动各个阶段的宣传，扩大活动的影响力。要将评选推荐表、事迹材料、照片及表彰大会、系列报告会活动照片等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

(四) 强化监督、严肃纪律。评选过程和评选结果接受学校纪委和监察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对于伪造先进事迹、未按规定推

荐评选的，隐瞒严重错误或者弄虚作假骗取奖励的，或其他方面存在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并严格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查处。

- 附件：1. 第二届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星耀杭电”评选活动安排表
2.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学之星”评选办法
3.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科研之星”评选办法
4.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育人之星”评选办法
5.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服务之星”评选办法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

中共杭州电子科技大学委员会

2022年4月20日印发